

NBA球员的保障机制

李 华

摘要:为了给CBA球员自我保障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提供借鉴,通过文献资料法、逻辑分析法、对NBA球员保障机制的涵义、类别、实施原则以及实施条件进行研究。

关键词:NBA; 保障机制; CBA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08)01-0083-04

Guarantee Mechanism for NBA Players

LI Hua

(Eastern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setup and perfection of self-guarantee mechanism for CBA players and through the methods of documentation and logic analysis, the article studies the connotation, category, implementation principle and implementation conditions of guarantee mechanism for NBA players.

Key words: NBA; guarantee mechanism; CBA

前言

NBA已经成为运动员神圣的殿堂,篮球爱好者、媒体目光聚焦地,商家竞争的又一舞台。NBA的成功得益于它先进的经营理念和有效的运行机制。NBA一条很重要的理念是:球员、比赛、球队永远是NBA的核心。俱乐部、球员是生产NBA产品的最重要参与者,他们的利益保障程度关系到产品质量的优劣。同时,联盟、俱乐部、运动员等又是利益相关者,在保障整个联盟的利益前提下,不能因为保障一方利益而损害另一方利益。NBA运动员除了享有通过购买社会商业保险而得到社会保障外,还会得到NBA系统内的保障。NBA在造就为数众多的千万富翁、亿万富翁的同时,也很注意对一般球员利益的保障。^[1]职业化形势下,CBA运动员基本上还是沿用了我国专业竞技体育体制下运动员的保障体系,即行政保障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商业保障体系。这种保障体系存在保障的广度和深度不够,自我保障体系缺乏的弊端。^[2]自我保障体系是指各行业利用自身的特点与优势,对本行业内部人员实行的一种保障体系。符合我国职业篮球内在规律与特点的自我保障体制的不健全,这种制度的建设落后现实的需要,从而导致CBA球员的利益没有得到足够的保障,也是制约CBA职业化进程的症结所在。在很多方面,NBA是CBA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借鉴NBA成功的经验是促进CBA发展的捷径。在球员的来源、职业篮球的水平、国家经济发展情况、法制环境、篮球文化等等方面我国同美国存在不同,这就决定了CBA不能全盘照搬NBA的制度,只有理解制度的真正涵义,以及它的实施条件,才能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有效的措施。^[3]

1 NBA球员保障机制的分类及表现

大英百科全书对机制的解释为,“泛指一个工作系统的

组成部分或者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和方式。”^[4]机制的作用就是借助一定的运作方式把事物的各个部分联系起来,使他们协同动作而使整个系统发挥作用。NBA球员保障机制是指,依据NBA自身的特点与优势,为了整个联盟健康、有利发展,NBA联盟和一些组织采取约束、限制、激励、保护等手段维护球员的利益,这些手段所表现出来的结构、功能及相互关系。NBA球员保障机制与美国的商业保障机制共同保障球员的利益。

1.1 制度保障机制

联盟和球员工会劳资谈判后共同达成的协议,俱乐部和球员度必须遵守的规则,如选秀制度、转会制度、限薪制度、奢侈税制度等等。制度保障机制是指上述这些制度尤其是转会制度和限薪制度中的一些条款有力保障了球员的利益。这些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6]

1.1.1 选择权制度

选择权是指运动员与俱乐部的合同结束时,球员必须再为母队多服役1年后才能成为不受限的自由球员。选择权包括球队选择权(Team Option)和球员选择权(Player Option),合同是否有选择权这一内容以及谁拥有选择权就看双方谈判的结果。运动员依据自由发展的需要、对现行工资的满意程度、商业开发等因素来选择是否行使选择权。这一制度就给拥有选择权的运动员有更大的选择空间,更容易实现自己的利益,尤其保障了有发展潜力运动员的利益。

1.1.2 早期终止权制度

早期终止权(Early Termination Option)是指球员提前终止合同规定服役年限,而成为自由球员的权利。这一制度保证了球星球员的利益,如某大牌球星与一个实力相对较弱的球队签约,由于球队实力差,球队和球员的受关注程度就小,因此,球员的商业开发前景也就相对较差。球星球员可以利

收稿日期: 2007-12-29

基金项目: 2005年教育部博士基金资助课题

作者简介: 李华(1973-),男,汉族,讲师,主要研究方向:职业竞技体育。E-mail: lihua1933@sina.com, Tel: 13701873599

作者单位: 华东交通大学体育学院,南昌,330013

用他享有的这一权力，不用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责任，使自己利益最大化。不过，球员要执行早期终止权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

1.1.3 球员合同被买断(buy-out)制度

如果球队不再需要某球员，而且该球员也愿意离开球队，那么，双方可以通过谈判的形式提前解除现行合同，使运动员成为自由球员。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的形式决定对球员进行适度的补偿。NBA 联盟没有对合同买断时的补偿比例做出硬性规定。运动员可以重新选择不同的联赛或俱乐部来实现价值。

1.1.4 工资帽特例制度

NBA 的自由球员转会与非自由球员的交易是否成功、有效，主要看球队在完成转会或交易后的工资总额是否遵守工资帽或工资帽特例的约束，和交换球员的工资是否满足球员交换条款的制约。当完成球员交换后球队工资总额超过工资帽的10万美金以上，球队必须使用工资帽特例中的某些条款是交易有效。这些特例使得交易得以成功，在保障俱乐部利益的同时也有力保障球员的利益。如中产阶级条款、百万条款、最少工资条款、受伤球员条款，运用这些条款与球员签约的球队可以不受工资帽的约束。这些条款使得俱乐部可以不会因为的工资帽问题而拒绝接受实力稍差的年轻、年龄大、有伤病的运动员，实则是通过这些制度保障了这些球员的利益。

1.1.5 球员限薪制度

NBA 球员的薪金限制主要包括最大工资限制、最少工资限制及工资增长率限制。NBA 规定了不同服役年限运动员的最少工资，这一制度使得弱势球员的利益得到保障。

1.2 经纪人保障机制

经纪人保障机制是指球员经纪人维护球员的利益，为球员争取最大的利益。NBA 经纪人有广阔发挥空间，在运动员转会、运动员的无形资产开发、运动员纠纷处理、运动员财务管理等等中发挥很重的作用。在运动员转会方面，非自由球员与原俱乐部的解约，寻找适合球员发展，又能满足球员各方面要求的俱乐部，与拟转入俱乐部的谈判、签约；新秀参加训练营、试训、参加选秀大会、与拟转入俱乐部的谈判、签约等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经纪人在不违背联盟制度的情况下，为运动员争取更多的工资报酬，承担尽量少的责任。在签约成功之后，经纪人还要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当球员与俱乐部发生纠纷时，经纪人代理球员进行处理。经纪人在球员无形资产开发中发挥重要作用，寻找适合球员的代言商家，为最大化球员利益进行谈判、签约，安排商业活动，处理与商家发生的纠纷等等。球员缺乏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况且，他们的时间精力也不允许球员亲自来处理这些事情，经纪人对这些事情的运作能够增强球员的博弈能力，最大化球员的利益。

高度商业化、职业化、制度化的NBA 不但为经纪人提供了经纪空间，也使经纪人获得高额的佣金成为可能，而高额的报酬激励经纪人努力维护和最大化运动员的利益。经纪人的在美国是高收入的人群，他们的收入来自为运动员从是经纪活动而获得的佣金。“美国体育经纪人提取佣金的比例通常为：职业运动员谈判收取合同款的3%~5%；比赛奖金提取10%；产品代提取合同款20%；财务管理收取总额5%；此外，还有按时间收费、综合收费、固定收费等方式。”^[7]高额的经济收入不但为经纪人的行纪活动提供了强大的激励，还吸引为数众多的人

投身这一职业中。“在CBA 中，只有少数国家队和国家青年队队员有自己的经纪人，NBA 几乎所有球员独有自己的经纪人，在NBA 球员工会注册的体育经纪人有400 多个，而在NBA 联盟的现役运动员有435，也就是几乎每一个运动员都有自己的经纪人。CBA 现有球员280 人，而2003 年篮协批准的篮球项目体育经纪人仅14 人，也就是说，球员与经纪人数量比例在NBA 接近1:1，而在CBA 只有20: 1。”^[7]经纪人的培训和考核制度比较松散，高额的经济收入激励和市场优胜劣汰的巨大压力，使经纪人的业务学习成为非常自觉的行为。经纪人不但要重视经济知识、法律知识、社交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的学习与提高，更重要是在实践中积累实际工作能力和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高素质的经纪人有利保障了球员的利益。

1.3 球员工会保障机制

球员工会保障机制是指，球员工会代表球员的整体利益与俱乐部以及代表俱乐部整体利益的联盟进行博弈，维护球员的利益。代表球员利益的工会与代表俱乐部利益的联盟之间就经济利益分成而发生的劳资纠纷是NBA 永远的话题。^[8]随着内外环境的变化，双方利益的均衡点不断处于变动中，可以说，NBA 发展史就是一部工会与联盟的斗争史。1937年7月美国国会通过的《国家劳工关系法》为球员工会成立、集体谈判的开展、组织罢工提供了法律的依据。从球员的自由转会，到后来的工资封顶，工会代表球员整体利益与代表俱乐部利益的联盟展开激烈的争论与斗争。球员工会首先通过集体谈判的形式与联盟在制定制度和重大决策中讨价还价，在不能达成共识后组织球员进行罢工。劳资纠纷争执不下时通过体育仲裁进行裁决，仲裁不成情况下最后由法院裁决。工会除了通过集体谈判、组织罢赛等形式来维护球员利益，还在转会过程中维护球员的利益。当联盟对球员与俱乐部新签约的合同审核后有责任把合同的复印本提交给球员工会，并接受球员工会对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全过程的监督。球员工会之所以要对球员合同进行监督是防止球队间、球队与联盟间或球队与其他组织间所达成的对球员转会不利的密谋或私下协议。^[9]

2 NBA 球员保障机制实施原则

2.1 保障弱势原则

在维护整个联盟利益的前提下，在俱乐部与球员的博弈中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会得到保障。“木桶效应”是一个经济学术语，说对于一个沿口不齐的木桶来说，它盛水的多少，不在于木桶上那块最长的木板，而在于木桶上最短的那块木板。俱乐部、球员等是构成NBA 这只“木桶”的“边”，NBA 业绩的好坏处决于“短边”的长度，所以，在“长边”与“短边”利益发生冲突、矛盾时，“短边”将得到保障。“短边”可能是运动员也有可能是俱乐部。优秀球员与俱乐部的博弈中，由于优秀球员处于优势地位，所以NBA 保障对象往往是俱乐部，如规定第一轮新秀的工资制度。实力一般、或者年纪大、有伤病的球员与俱乐部的博弈中明显处于不利位置，NBA 联盟对这些运动员将实施保障。如工资帽特例制度中的中产阶级条款、百万条款、最少工资条款、受伤球员条款以及最低工资制度等。

2.2 公平性原则

运动员与俱乐部之间尽量公平，不会把保障运动员利益建立在损害俱乐部利益的基础之上。例如，早期终止权制度。这一制度虽然会对俱乐部造成影响，但对俱乐部也有激励作用，因为，球员能否使用早期终止权取决于球队或球员的成绩是否达到以预先规定的标准，再者，早期终止权最早于合同中第五个赛季结束后使用，因此，对于包括早期终止权的合同来说，它的最短年限为6个赛季（合同的最长期限为7年），由此看来，俱乐部想要留住运动员必须提高球队实力，并且留有足够的时间。还有，在选择权制度中，俱乐部和球员都拥有优先选择权。这对运动员和俱乐部是公平的，但公平不是绝对的。

2.3 权威性原则

保障机制的制定与实施具有权威性。无论联盟制定与实施制度，还是球员工会和经纪人的维权行为都必须在最近一次劳资协议所规定行为的框架内，不能违背劳资协议。NBA 董事会是 NBA 的最高权利机构，其成员是由29支球队的老板或老板指定的代表组成。NBA 最高行政机关是总裁办公室，由总裁、副总裁和一些主要业务负责人所组成。NBA 董事会和 NBA 总裁以及总部是雇佣关系，董事会拥有决定权，总裁和总部拥有最高行政权，NBA 如果要做出重大决策，总部都需要向董事会通报并征得董事会的同意。当总裁的提议一经董事会通过，各个球队都必须无条件的执行。总裁和总部各个部门在自己职权范围内所做的决定和对各种纠纷的处理决定，球队必须无条件的执行。^[10]联盟具有绝对的权威，对违反制度的俱乐部和运动员的处罚是停赛或罚款，如果运动员或俱乐部与联盟产生纠纷，则通过体育仲裁加以解决，调解不成则上法庭。同样，符合相关法律和劳资协议的规定，球员工会和球员经纪人的维权行为也具有权威性。

3 NBA球员保障机制实施条件

3.1 完善的法制环境

NBA 联盟享有“反垄断豁免权”，从而保证 NBA 的整体利益，《国家劳工关系法》有力保障了球员的利益。它们与美国的其他法律共同构成了 NBA 完备、成熟的法制环境。例如，为了杜绝球员与球队所达成的秘密或私下协议，联盟总裁除了有权审核球员合同正本，同时也有权要求与签约相关的人员提交立誓证明。1998年劳资协议对提交立誓证明的人员及立誓证明的内容均有明确规定，具体为：提交立誓证明的人员包括代表球队签约的人员、球员、球员经纪人。立誓证明的内容包括以下几项：第一项，在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没有任何秘密协议，不管是明示或暗含、口头或书面，同时也没有任何承诺、许诺、引诱等等；第二项，合同期内，球队或球队成员不会给球员本人、或给球员所控制的团体提供任何秘密报酬；第三项，在进行合同的交换过程中及在将来合同的重新谈判、扩展及修补中，没有任何秘密的协议立誓证明的内容非常隐蔽，在司法中很难有据可查。但立誓人的立誓证明具有法律效应，一旦查实立誓证明与现实不一致，立誓人将受到法律制裁。^[7]完备、成熟的法制环境保障了 NBA 球员保障机制的实施。

3.2 NBA 球员人力资本产权界定清晰

转会中，NBA 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界定清晰是指，运动员人力资本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的在运动员、俱乐部、联盟各利益主体之间，通过制度、法律、政策、契约作了清晰的规定。运动员人力资本所有权归运动员唯一所有。运动员通过选秀进入 NBA，以及运动员在俱乐部之间的转会中，运动员让渡的只是其人力资本的使用权而非所有权。运动员、俱乐部、联盟依据相关规定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来分享运动员人力资本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NBA 球员的转会和新人的加盟不会受到地方行政干预和人事关系、户口、人事档案、人事编制等问题的干扰。”^[11] NBA 球员人力资本产权的清晰界定降低了运动员转会的交易成本，减少由产权界定不清所导致的纠纷，从而激励俱乐部、运动员和经纪人参与转会。球员人力资本产权清晰界定是市场交易的前提，也是球员保障机制有效实施的重要条件。

4 NBA球员保障机制对健全CBA保障机制的借鉴

4.1 健全 CBA 经纪人制度

在 NBA，为数众多、素质非常高的经纪人作为运动员在签约、转会、无形资产开发、退役等多方面维护球员的利益。CBA 转会制度，尤其是其中的注册优先权这一条款使得转会市场萧条，在临时转会中球员的去向以及租借费都是由俱乐部和篮协决定，使得经纪人在转会经纪的空间非常狭小。^[12]再者，运动员无形资产开发受到篮协的诸多限制，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运动员商业权益管理办法》规定，“中国篮协有权在全球范围内对以任何形式出现的运动员球员特征享有独家所有权和使用权，并可授权他人使用。未经中国篮协书面许可，运动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运动员球员特征。”^[13]运动员球员特征是运动员无形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一部分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归属篮协，使得经纪人也没有很大的发挥空间。经纪人是靠佣金获得收入，经纪空间的狭小导致经纪人的收入不高，从而不能激励优秀的人才投身这一行业，使得CBA 球员经纪人数量不多。按照《中国篮球协会篮球经纪人管理办法》，虽然篮协组织经纪人资格考试、实行年审培训制度，但是 CBA 球员经纪人在经济、法律、公共关系、经纪以及篮球专业等方面素质不高。^[14]要改变 CBA 经纪人数量少、经纪人素质不高的现状，必须调整和完善 CBA 的转会制度，取消注册优先权制度；调整目前运动员商业权益管理办法，扩大 CBA 运动员对其无形资产开发的权利。这样，经纪人的经纪空间扩大、经济收入也就增加了，经纪人生存环境的改善能够激励更多优秀人才加入这一行业，也会激励经纪人进行不断的业务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4.2 建立 CBA 球员工会

在 NBA，球员工会通过集体谈判、组织罢赛等形式来维护球员利益。球员工会在维护球员利益，规范工会会员球员的行为，杜绝假球、吸毒等黑恶现象，培养运动员的职业道德等方面将会发挥很重的作用。CBA 运动员是弱势群体，需要工会来维护他们的利益。目前，CBA 尚无球员工会组织，但是，篮协已经开始认识到球员工会的重要性。2006年12月30日在北京召开的首届篮球经纪人培训会议上，篮协开发部

主任肖红安介绍了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时指出：“筹建球员工会，完善市场体系。”^[15]

4.3 制定保障球员利益的制度

依据NBA球员保障机制实施中的保障弱势原则和公平性原则，在CBA运动员使用、转会、退役过程中，制定保障球员利益的制度。例如，针对二线队和一些替补球员的低工资现象，篮协可以制定最低工资制度，强制性要求俱乐部保障球员的经济收入；废除转会制度中的损害球员利益的注册优先权这一条款；建立退休基金制度和退役安置制度，解除运动员退役的后顾之忧。

5 小结与建议

5.1 小结

5.1.1 NBA球员保障机制包括：制度保障机制、经纪人保障机制以及球员工会保障机制，保障机制健全、有效运行是其成功的重要原因。

5.1.2 NBA球员保障机制实施原则有：保障弱势原则、公平性原则、权威性原则。

5.1.3 界定清晰的球员人力资本产权和完善的法制环境保证NBA球员保障机制有效实施。

5.1.4 借鉴NBA球员保障机制的经验，健全CBA经纪人制度，建立CBA球员工会，在运动员使用、转会、退役过程中，制定保障球员利益的制度。

5.2 建议

5.2.1 联赛委员会增加球员或者球员的经纪人代表。联赛委员会CBA的最高权力机构，具有审定联赛的法规及重要文件；处理联赛违纪违规事件；对联赛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的权力。目前，联赛委员会成员中没有球员或者维护球员利益的经纪人代表，这样就很难保证制度的制定以及执行过程中球员利益不受到损害。应该在联赛委员会增加能维护球员利益

的球员或者球员的经纪人代表。

5.2.2 完善CBA运动员人资本产权制度，清晰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

参考文献：

- [1] 徐济成. NBA何以不败[J]. 篮球月刊, 1999, (7).
- [2] 罗林, 刘春来. 我国竞技运动员保障体系现状分析与构建思考[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3, (6).
- [3] 中国篮协. 2005-2008年中国男子篮球联赛俱乐部准入实施方案[S]. 中国篮协官方网站.
- [4] <http://www.Britannica.com>.
- [5] 杨铁黎. NBA职业篮球市场论[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3, (5).
- [6] 刘玉林等. 现代篮球运动研究[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6:210-244.
- [7] 靳勇. 我国竞技体育职业化进程中的经纪人管理与培养体系研究[D]. 苏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5: 90-91.
- [8] 徐济成. NBA劳资纠纷大事记[J]. 篮球月刊, 1998, (12).
- [9] 王建国, 杨鹏飞, 王郢. NBA自由球员的转会[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05, (4).
- [10] 杨铁黎, 张建华, 王必琪. NBA职业篮球市场的成功经验及启示[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0, (3).
- [11] 索林. NBA 2CBA异同(转会和选拔) [J]. 中国体育科技, 1996, (9).
- [12] 王家宏. 我国篮球产业的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7, (5).
- [13] 陈林祥. 建立与完善我国优秀运动员社会保障制度的必要性研究[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3, (2).
- [14] 中国篮球协会篮球经纪人管理办法 中国篮协官方网站
- [15] <http://www.sports.cn/2007-01-05>

(责任编辑: 陈建萍)